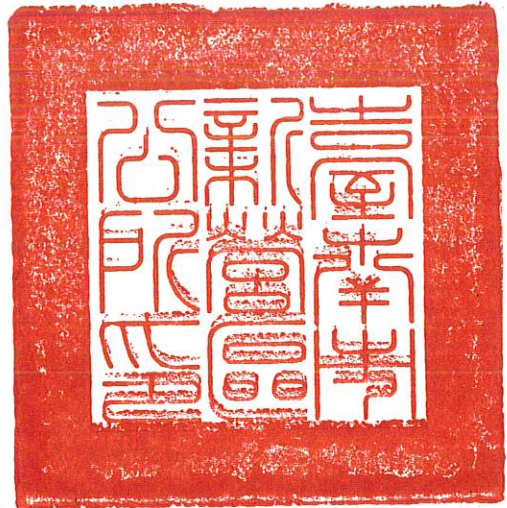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4003280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「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」，經查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情形，通知陳述意見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採購法第10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辦理「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」函送通知陳述意見書案，經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旺昌營造有限公司，因行方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致前開文書無法送達共計1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前項通知無法郵寄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工務課(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，電話：06-6322015分機235)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。公告期間內未領取視同送達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意見亦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區長陳宏田